

2013-2014 学年度 北京工商大学信息公开报告

(2014年10月30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要求，根据北京工商大学的实际情况，由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编制 2013-2014 学年度北京工商大学信息公开报告。全文内容包括概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专项工作信息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本年度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一、概 述

2013-2014 学年度，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始终将信息公开作为实现民主治校、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加快转型的重要途径和有效形式，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的制度、途径和方式，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充分保障了学校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

一是组织学习培训，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信息公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培训，进一步增强各

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促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和完善。学校还开展相关业务知识培训，加强宣传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学校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二是改善公开载体，有效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学校加强网站建设，除了学校门户网站外，全校各学院、各职能部门、各直属单位均建有本单位的网页，及时在网页上公布信息，内容涉及学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动态，为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实时了解、参与学校事务架设了桥梁。学校每年度组织校园网站建设检查评比，以提高校园网网站建设质量，推进信息公开载体建设。

三是加强机制建设，探索信息公开新模式。为进一步探索信息公开的有效模式，学校以信息公开为切入点，在做好校级信息公开的基础上，按照周密部署、先行试点、总结完善、全面推进的工作思路，选择工作基础好、人员素质高、责任心强且具有创新精神的二级单位作为推进二级信息公开的示范点，开展信息公开指导试点工作。同时通过信息公开来规范学校工作，促进学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为全面有序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积累丰富的实践经验。

二、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3-2014 学年度，我校共主动公开信息 783 条，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基本情况类信息 26 条，占主动公开信息的比例为 3.32%；制度规范类信息 13 条，占主动公开信息的比例为 1.66%；规划计划类信息 10 条，占主动公开信息的比例为 1.28%；学生服务类信息 134 条，占主动公开信息

的比例为 17.11%；师资队伍类信息 149 条，占主动公开信息的比例为 19.03%；教学科研类信息 155 条，占主动公开信息的比例为 19.80%；财产资产类信息 99 条，占主动公开信息的比例为 12.64%；基础设施建设类信息 56 条，占主动公开信息的比例为 7.15%；后勤服务类 72 信息条，占主动公开信息的比例为 9.20%；国际合作交流类信息 13 条，占主动公开信息的比例为 1.66%；应急管理类信息 9 条，占主动公开信息的比例为 1.15%；结果公示类信息 47 条，占主动公开信息的比例为 6.00%。

学校不断丰富和拓宽信息公开的渠道和形式。一是建立“信息公开”专网和专栏，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的推广和更新，为广大师生提供便捷、丰富的信息公开服务，实现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二是通过各类情况通报会、民主生活会、教职工大会和座谈会等形式进行公开；三是利用宣传廊、广播站、公共微博、工作简讯等一系列有效途径进行公开；四是通过设立书记信箱、校长信箱，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畅通交流渠道。这些渠道和形式有力地保证了教职工对学校工作的知情权，有效地拓展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在校内形成了良好的公开氛围和信息公开运行机制，使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深入人心，成为学校管理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

三、专项工作信息公开情况

（一）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招生信息公开是学校信息公开的重点领域和关键内容，受到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

1. 本科招生方面

按照教育“阳光工程”要求，学校在招生、结果公示等各个环节努力做到信息公开，落实招生信息全过程透明、公正。具体包括：

（1）建立完善制度保障招生信息公开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招生工作的要求，学校高度重视，认真制定了以“六公开”、“六不准”为主要内容的阳光招生工作方案。根据2014年高招录取文件主要精神，完善了《北京工商大学招生工作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规程，切实做好招生信息公开工作。保证招生申诉渠道畅通，及时发现、坚决纠正各类招生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对招生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切实保证了招生公平。

（2）通过官方网站促进信息公开

学校将招生简章、招生计划等信息均公布在“阳光高考网”（教育部招生阳光工程指定平台）上。

北京工商大学招生网（网址：<http://zsb.btbu.edu.cn>）是我校发布招生信息的专门平台。网站在首页最突出位置及时刊登我校最新招生政策、招生动态、录取情况等。

（3）开发各种新媒介进行信息公开

招生期间，学校通过北京及其他省市各大媒体，以专版、专文或通稿的形式向社会告知招生政策、招生计划等；举办专门的招生政策发布会、校园开放日、宣讲会，及时、有针对性地介绍学校人才培养理念，解释学校各项招生政策。编印《报考指南》30,000余份，更新印制了学校各院系、专业信息的介绍手册及其他各类宣传材料20,000余份，及时向考生介绍

本学年各专业招生章程、招生政策、各类奖勤助学金发放办法和分地区招生计划。

(4) 深入招生一线实地传达招生信息

2014年我校招生宣传老师分赴各区县中学，为考生宣传并及时解答招生信息，并进行志愿填报指导工作等。

2. 研究生招生方面

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与中国教育在线（www.eol.cn）、中国考研网（chinakaoyan.com）等网络媒体合作，及时发布研究生招生信息。与中国教育在线合作给各招生学科制作了导师访谈录，将视频放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页上，供考生直接了解专业介绍。同时，招生录取工作做到了“五公开”。

(1) 招生计划公开。认真测算本单位上线考生的生源余缺情况，及时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招生单位管理帐户，通过“调剂系统”发布我校生源余缺信息，研招办安排专人在复试、录取期间实时调整相应学科门类的生源余缺情况，为考生提供实时准确的调剂导向。

(2) 复试录取办法公开。根据教育部有关复试、录取工作的具体要求，确定复试录取工作的原则，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招生选拔质量；深入推进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科学公正、规范透明。根据复试录取工作原则制订学校复试方案及复试录取办法、复试分数线、调剂政策、面试程序等，并公布在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http://yjsc.btbu.edu.cn/zsw/home>），

各学院面试时间及安排除在学院网站公开外也在研究生招生网上公开，以便于报考学生查看。

(3) 复试考生名单公开。根据复试分数线和调剂政策及考生回复情况确定复试名单，并上网公示(包括复试考生的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其中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在备注中加以说明。

(4) 录取信息公示与公开。2014年工商大学复试工作共分四批完成，每一批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全部在网站上进行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通过“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将拟录取名单上报考试院研招办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5) 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公开的复试方案中，包括考生咨询电话、接受考生申诉的纪委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电话号码及电子邮箱、受理举报部门和通讯地址等，并保证相关渠道畅通。

(二) 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是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做好财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助于提高高校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推动高校依法办学、依法理财。学校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学校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预决算方案、教育收费等重大财务事项。

1. 预决算公开情况

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我校及时公开学校的预决算情况，具体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

支出预算表、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 教育收费项目公开情况

学校进一步完善了收费政策和收费公示制度，确保各类收费公开透明，实现了“阳光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继续坚持按照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批复的标准由校财务处统一收取、管理和核算，并在学校网站上向社会公示。

（三）人事信息公开情况

2013-2014 学年度，通过学校网站“校园公告”公开发布职称晋升、出国培训、人才引进、人事考核等各类人事相关政策信息、公告通知等共 79 条；公开发布人才引进需求信息、教职工人事招聘信息共 7 条；公示人事招聘结果、教职工奖励等情况 4 条。举办学校 2013 年新入职教职工培训班、青年教师技能培训班、管理干部培训班各 1 场；召开学校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与聘任工作部署会 1 场；召开学校 2013 年度教职工考核工作部署会 1 次，举办“食品科学与工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报协调会 1 场；人事处党支部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1 次。

在招聘工作上，学校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按照“公开、公正、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岗位公开、自愿申报、择优选拔的用人制度。公开招聘工作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落实关于招聘范围、条件、程序、招聘方案、信息发布、资格审查、考试考核、聘用、纪律监督等方面的要求。招聘工作过程规范，做到了计划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1. 计划公开。人事处每年第四季度根据各部门编制数及岗位空缺情况，拟定下一年度招聘计划，招聘方案报学校党委

常委会暨校长办公会审批后，面向社会在学校网站公开发布招聘信息，并同时上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在其网站发布招聘信息。内容包括公开招聘岗位、条件、程序和时间安排、招聘办法、报名方法等内容，发布时间均在一个月以上。

2. 过程公开。人事处根据资格审查结果在学校网站公开发布面试（笔试、试讲）人员名单及相关安排，同时用手机短信予以告知查看，对联系不上的人员进行电话通知。面试过程全程录像，笔试过程委托第三方考试机构独立命题、阅卷。

3. 结果公开。招聘工作各考察环节结束后，人事处汇总成绩提出拟录用人员名单，报学校党委常委会暨校长办公会审批后，面向社会在学校网站公开发布拟录用结果，并于年底前将实际录用人员名单上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四、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13-2014 学年度，学校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五、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通过多种渠道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扩大信息公开的范围，提高信息公开时效，对关乎学校教师切身利益的事项，特别是针对全校师生关心的人事、评优、职称评聘、招生、采购、基建等信息及时公开，教职工满意度很高，对学校信息公开的途径、范围、内容等工作给予了肯定，认为信息公开工作较好地满足了他们的需求。

六、受到举报的情况

2013-2014 学年度学校内设监察部门收到针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 0 件，针对我校信息公开的诉讼案 0 件。

七、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本学年度，学校持续推进了信息公开工作并取得了一些突破，工作体制机制不断完善，重点领域公开内容不断深化，平台建设和队伍建设不断加强，但是，我们也认识到实际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信息公开工作的执行力还有待提高；部分单位对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不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规范性不够；信息公开的渠道和方式还有很大的拓展空间，特别是二级单位的信息公开需要进一步加强；现有信息公开指南、目录还不能完全适应师生员工、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部分内容应做进一步更新和修订。

2014-2015 学年，学校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进一步深化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大对重点领域和二级单位信息公开的指导，努力拓展信息公开新途径，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社会公众依法获取学校信息的权利。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师资队伍、招生、财务管理、工程招标、大宗物资采购、职称评定、干部选拔以及关系教职工切身利益等重要事项方面继续加大公开力度；同时，要求各单位结合实际，规范本单位的信息公开内容和细则，使各项工作进一步规范、制度化，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提升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我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满意度。

北京工商大学

2014 年 10 月 30 日